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五期

第九五五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六日 (星期日)

要目

法規中央：調查司法警察條例

本省：陝西省各縣(市)徵實徵借倉餘糧食及貸放加息整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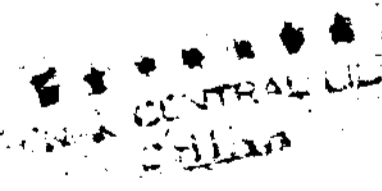
人事：任免 調遷 獎懲

公：海軍：為奉令調查六版軍職減政外職之陸海空軍官佐一案仰遵辦

廣：司法：為令發法制顧問委員會逕行政府以何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或不必制定程序一案
財政：為令度公署自退修金利息各項標準以三十四年度五月份待遇為計算標準

會議錄：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法規

中央法規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檢察官因偵察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 一、市長縣長縣治局長
-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 三、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 一、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 二、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四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一、警長警士

二、憲兵

三、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為限

第五條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就其職務有即

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推事辦理案件於必要時得請該管地
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第七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為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
提示指揮証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八條 指揮証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九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
擱

第十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審切聯
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
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者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
之情形者該管首長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予嘉獎
記功大功或申誠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
者並得函請該管首長官即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第十二條 依前條進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長檢察官或法院院
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呈報司法部
政部並分送主管檢察官備案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四期

法規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
項者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長檢
察官呈請上級檢察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
級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
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各縣(市)征實征借倉餘糧食及

貸放加息管理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一) 爲慎重管理各縣徵實徵借各項倉餘糧食留作地方公用
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倉餘糧食以倉糧收交衡器折合公量或零收整發以及
保管關係自然發生之免除爲限

(三) 倉餘糧食之管理由各縣組織徵實徵借糧食倉餘管理委
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
員八人選如左:

1. 縣政府書記長

2. 青年團書記

3. 縣政府秘書長

4. 縣參事會

5. 縣農會

6. 縣政府秘書長

7. 縣政府秘書長

8. 官立公學校長

(四) 各縣政府秘書長及各縣政府秘書長

政府秘書長

(五) 各縣政府秘書長及各縣政府秘書長

數量報請省府備並造冊移交管委會接收具報

(六) 餘額之用途如左：

甲、悉數用作積穀

乙、貸放 每年青黃不接之際貸放平民俟新糧登場時

加一收清本息備倉

丙、平糶 於糧源缺乏類價高漲時平糶俟價低落

再行購還歸倉

丁、振濟 於災荒之年用作急振

(七) 關於餘糧舉債貸放平時應由管委會擬具計劃提經縣

政會議決呈奉省政府核准方得處理并將處理情形呈

報備查至舉債振濟則須會同振濟會先將災荒情形及振

濟辦法轉呈省政府核定始得施行

(八) 各倉餘糧食應由管委會妥籌倉庫另行存儲不得與其

他糧食混存以清界限並按月表報收支結存概況

(九) 管委會各委員對於倉餘糧食均應隨時監察其有虧蝕霉

變及其他弊情事應提請管委會或呈報省政府責令當

事人照數賠償并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後實行之並報糧食部

備查



任 免

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六日

授任傅世華為本府參議

委派雷飛鵬為富平衛生院院長

委派劉雲鵬為朝邑衛生院院長

地政局技正吳祥楨准以委任一級任用補理技正職務

本行政院電令本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彭昭賢准辭本會各職遺缺

以蔣堅滄繼任

朝邑衛生院院長楊潤甫另候任用准予免職

咸陽地籍整理處第二課課長李讓呈請辭職准予免職

調 遷

富平衛生院院長曹修府調任渭南衛生院院長

渭南地籍整理處技士武宗清調任咸陽地籍整理處第二課課長

獎 懲

宜強縣縣長劉宗失當應予記過一次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四期

公 牘

通 案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總文字第三三一六號
三十四年五月三日

為奉令調查未服軍職或改任外職之陸海空軍官

佐一案仰遵照辦理

各機關各軍官各縣長：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平
人字第五十五號訓令開：「查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二
十三日銜（二）字第二五五號公函開：查陸海空軍官佐
，皆係國家之培養，現役人員應援以職責報效國家，而未服
軍職或改任外職人員，亦應詳確調查，予以管理，並叙任官
位，分別停役或退（除）役，以符體制，茲抄附陸海空軍
軍官佐未服軍職或改任外職人員調查表三份，函請查照飭全
國各公私機關法團，迅予詳確調查造冊送還本會敘銜辦理

人事

五

據報。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陸海空軍軍官佐未
服軍職或改任外職人員調查表格式。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附抄發陸海空軍軍官佐未服軍職

或改任外職人員調查表格式一份。奉此。除電復並分行外。
特抄發原件。需仰遵照辦理。陝西省政府印信府總文。附原
表一份。

陸海空軍軍官佐未服軍職或改任外職之榮譽軍官佐調查表

姓名	曾任 官任	否 現任	機關 職級	就 職日期	籍貫	生 年	月	日	出身(畢業學 校期科日期或 入伍部隊)	曾 軍及 職及	未 服 原 因	改 任 原 因	現 住 址	永 久 住 址	呈 報 機關

一、「曾任官任」欄未任官者不填
二、「出身」應填軍事學校或入伍某師團營連

司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制字第四二一八號
三十四年五月六日

為令發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行政院請核示何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或不必經過立法程序一案仰遵照由

案仰遵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平法字第八四十三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四日渝文字第二零八號訓令開：

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

廳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一五七九號函開

：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平法字第二零五四號公

函，請轉陳核示何種性質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

及何種性質機關之組織不必經過立法院程序等由，經

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查據報告，審查結果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五四期

公曆

，擬定辦法五項，請核辦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審查報告及行政院原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理合咨請核辦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報告，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報告，令仰遵照。」

等因，附抄發原審查報告一份；奉此，查審查報告內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辦法第三十兩項規定，應經立法程序而未經過及無須經過立法程序之機關，均應將組織規程呈報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或備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報告，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審查報告一份

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行政院請核示何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或不經過之立法程序一案報告

七

奉交行政院請核示何種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制定及不必經過立法程序一案經予審查中央設計局因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案而建議各節曾經鈞會第一五一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分交各機關照辦行政院對該建議之(三)限制三十四年度支出預算之增加辦法中之第二第三兩項提出意見並請明定國家機關之組織何者應經立法程序與何者不必經立法程序屬會審查結果簽以為今後調整國家機構似可依左列辦法辦理

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之辦法

- 一、國家機關之組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經立法程序
 - 甲、自各院下級第三級以上之機關
 - 乙、機關之經費在國家預算中列有項目者
 - 丙、得對外發布命令之機關
- 二、凡應經立法程序之機關組織在未制定法律前其機關不得設立

三、本辦法公布前已設立之機關如其組織應經立法程序而未經過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六日

四、凡機關之組織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應將必須設立之理由經費概算及其組織規程草案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未核准前其機關不得設立

五、前項無須經過立法程序之機關其組織規程等應送立法院備查

右列辦法五項如經鈞會核准應令照辦似于濫設機構濫設員額等事亦可發生防止之作用以上意見是否合當敬請裁決謹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

銓 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產字第四二二五號

三十四年五月六日

為敘叙公務員銜依金銜暫行條例增給標準以三十

四年五月份待遇為計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長

案准

銓叙部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銜字六三四五號公函開：

「查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額，遵第四條規定比前增給之金額，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在三十四年度係以三十三年五月份之法定待遇為計算標準，經呈准辦理，分行查照在案。本年度查核待遇員額，經呈准辦理，本部呈奉 考試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字第二二一零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三十四年五月份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為本年夏間退休郵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計算標準，請 照核。等情。相應備案。合。當予呈在案。」

會議紀錄

「茲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三八六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又依公務員退休金條例核定之年終金，三十四年度調整辦法，已呈請核示，一俟奉復到部，另行函達，併請查照轉飭財政廳暨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此請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分行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議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四年五月 下午二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陳慶瑜 劉亦如 馬師儒 劉楚材 孔令恂 林樹恩

<p>主席</p>	<p>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民政廳廳長彭昭賢(王廷慶代) 財政廳廳長李崇年(徐志毅代) 教育廳廳長王友直(劉安國代) 軍警區司令部參謀長杭毅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 (劉應龍代)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薛建代) 田賦處處長任師向 軍事委員會主任委員田毅安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溫良倫 會計處處長溫崇信(沈宗範代) 地政局局長張道元 市政府市長陸翰芹(李觀高代)</p>		
<p>主席</p>	<p>祝紹周</p>	<p>秘書長</p>	<p>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p>
<p>議 讀</p>	<p>國父遺囑</p>	<p>報告事項</p>	<p>報告事項</p>
<p>一</p>	<p>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p>	<p>二</p>	<p>主席報告</p>
<p>討論事項</p>	<p>據教育廳呈：為省立西安西倉門小學呈請修理自來水井，估需費四萬四千六百四十元，查勘屬實，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後，擬由本年度教育文化臨時費項下撥支。除照准外，請公鑒案。</p>	<p>次序</p>	<p>提議長官 案</p>
<p>一</p>	<p>主席提議</p>	<p>二</p>	<p>主席提議</p>
<p>二</p>	<p>主席提議</p>	<p>案</p>	<p>據財政廳暨會計處會同呈：為城洋佛廟需用建修購置等費一案，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經飭據財政廳、會計處暨秘書處先後核發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由</p>	<p>決議情形</p>	<p>案</p>	<p>決議：通過。</p>
<p>案</p>	<p>決議：通過。</p>	<p>案</p>	<p>決議：照秘書處核發意見通過。</p>

本週大事記

四月卅日至五月六日

本省

- 四月卅日 1 省府召開獻金救護委員會主席視臨主持。
- 2 教育廳派督學分區視察各縣教育情形。
- 3 社會處陳處長固亭奉令出席六八代會。
- 五月一日 五一勞動節，各界舉行紀念大會，祝主席救會致詞，勉勵工人努力生產。
- 2 督區綏遠區總司令郭寶珊長官部秘書長... 省飛渝。
- 3 長成師管區司令部嚴禁強拉行人服勞役。
- 4 省府派區區長... 招待本廳新聞界。
- 5 美空軍團團長... 招待中國代表。
- 6 日 1 省府派督學分區視察各縣教育情形。
- 2 青年團文建會... 勞軍。

歐戰省政府... 第九五四期

國內

- 三 3 招訓分會發動戰區學生從軍運動。
- 日 1 電信管理局局長招待新聞界報告電政設施。
- 2 省各界前方慰勞團在省黨部召開會議張團長鳳翽主持。
- 四 日 1 省府公佈黃金存戶獻金辦法。
- 2 西北區補給司令部在南鄭成立。
- 3 市參議會分別視察本市各機關施政情形。
- 五 日 1 各界前方慰勞團，由張團長鳳翽率領赴前線慰勞。
- 2 社會處奉令籌設陝西救濟院。
- 3 社會服務處增設人事服務部。
- 4 革命政府成立二十四週年紀念在市黨部舉行紀念大會。
- 六 日 1 西京市教育會理監事宣誓就職。
- 2 長官部暨省垣黨政各機關舉行聯誼會。
- 3 省政府發起工商業獻金運動。

大事記

四月卅日 1 蘇新任駐華大使彼得羅夫抵渝。

2 湘西寶慶以北敵我兩軍激戰益烈。

3 中美空軍飛豫西前線助戰。

五月一日 1 國府任命鄭亦同為中華駐國駐澳大利亞特命全權公使。

公使。

2 豫西我軍攻長水鎮之敵。

3 機動部決改善國軍膳食。

4 軍委會戰時運輸局渝分局在昆明正式成立黃繼任局長。

局長。

二 日 1 寶慶以西我軍擊敵五百餘名。

2 豫南我軍進攻侵犯浙川之敵。

3 法軍軍代表團長商維尼抵昆明。

三 日 1 新甯省政府主席吳忠信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飛抵陪都出席六全代會。

抵陪都出席六全代會。

2 西峽口以西我軍與敵轉戰激烈。

3 中美空軍大隊出飛豫湘助戰。

四 日 1 委座帶勉克南亞軍總司令並嘉獎戰區將士。

2 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舉行第十六次會議張部長報告內政。

善內政。

3 蔣主席電英美法蘇四國領袖賀柏林之捷。

五 日 1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復興閣青年幹部學校成立舉行開幕典禮，蔣總裁親臨主持，並致訓詞。

致訓詞。

2 豫南我軍克復內鄉。

六 日 1 湘西我陸空軍協同擊敵，雷峰山南敵軍完全擊潰。

潰。

潰。

2 老河口民團二百餘人斃敵多名。

3 兵役部通令所屬保隊兵役人員長期服務。

國際

四月卅日 1 柏林城內一片瓦礫殘餘軍隊完全肅清。

2 蘇境盟軍向北順利進展尼威斯與義北工業區獲解放。

放。

3 英首相邱吉爾電西歷山大祝捷。

日 1 丹麥荷蘭，德軍投降。

五月一日 1 英第二軍在易北河下游向盧比格進攻。

2 奧國臨時政府成立。

3 法南軍隊進入義境作戰。

4 蘇代表反對阿根廷參加舊金山會議。

二 日 1 史達林宣佈柏林全部解放。

2 英軍登陸仰光。

3 舊金山會議和議進行，莫洛托夫擔任第八次大會主席。

三 日 1 漢堡德軍十餘萬人無條件投降。

2 美政府已與在羅馬會商中之美政府代表成立協定。

3 英軍攻入仰光城。

4 宋代院長與李德遜在美研究物價問題。

日 1 丹麥荷蘭，德軍投降。

2 丹麥國內成立一新政府。

3 中美英蘇法五國代表會商託治制度。

4 美英蘇三外長商討改組波蘭臨時政府。

5 大琉球島南部美軍恢復攻勢。

五 日 1 捷克京城已獲得解放。

2 英大軍闖入丹境。

3 英美中蘇四國一致同意修改版巴致會議議案。

4 蘇政府派定柏林郊區市長。

六 日 1 奧境德軍四十萬人向美繳械。

2 盟軍進入阿爾卑斯山。

3 盟國政府研討替制德國問題。

4 蘇軍攻佔曾根島。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